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年中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2019年中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2019年中報之更多資料。

有關若干閒置設備減值虧損之更多資料

如2019年中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其他收入淨額」一段所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若干閒置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其中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乃因專門生產售予其他客戶（「其他客戶」）之貨品的閒置設備而產生。

「閒置設備」指本集團為生產供應予銀翔及其他客戶的不同HVAC部件而專門開發的模具，包括HVAC系統車身、排氣口、壓縮機支架、蒸發器外殼。

由於同一汽車品牌不同汽車型號用於安裝HVAC部件的汽車空間各異，更不用提不同汽車品牌的汽車型號，本集團開發的模具屬獨一無二，彼此之間各不相同。有關差異包括模具的結構及規格、澆口位置、頂出系統的位置及規格。因此，各模具乃專為生產一種汽車型號的相關HVAC部件而設計，廢置模具的殘值或剩餘價值一般估計為零。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i)其他客戶之說明及主要業務；(ii)導致其他客戶信貸風險增加之情況；及(iii)是否已針對其他客戶提起法律訴訟之更多資料，詳情如下：

**其他客戶之說明
(附註)**

其他客戶之主要業務

**導致信貸風險增加之情況及是否已
提起法律訴訟**

一間於2009年8月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客戶A」)

研發及生產汽車前圍、側圍、頂蓋、地板、車身焊接及汽車維修

由於客戶A及其直接控股公司的資金鏈中斷，故本集團自2019年4月起不再向客戶A供應適合其車型的HVAC系統。

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在中國對客戶A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債務金額，於2019年6月30日已作出約人民幣6.8百萬元的全額撥備。

一間於2003年9月於中國浙江省金華市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660百萬元
(「客戶B」)

開發、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進出口貨物及技術

由於客戶B若干車型的銷量下降，故自2019年4月起不再製造配備有本集團供應的HVAC系統的該等車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對客戶B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債務金額的事宜。於2019年6月30日已作出約人民幣86,000元的全額債務金額撥備。

一間於2011年1月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客戶C〕

汽車製造與銷售、提供售後服務、汽車研發

由於客戶C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不足的問題，故自2019年4月起不再製造客戶C集團旗下若干配備有本集團供應的HVAC系統的車型。

本公司已分別於2019年4月、2019年5月及2019年4月在中國對客戶C集團旗下三個實體各自提起法律訴訟，以追討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的債務金額，於2019年6月30日已分別就客戶C、客戶D及客戶E作出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92,000元的全額撥備。

一間客戶C於2012年2月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成立的分公司
〔客戶D〕

汽車製造與銷售、汽車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製造及銷售

就對客戶C及客戶E的法律訴訟而言，法院裁定本集團勝訴。

一間於2010年10月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客戶E〕，連同客戶C及客戶D統稱
〔客戶C集團〕

銷售自有品牌汽車、汽車控制設備

於本公佈日期，對客戶D的法律訴訟正在審理中。

一間於2008年12月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已繳足股本約為人民幣147.1百萬元（「客戶F」）

塔式起重機、移動起重機及其組件的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由於客戶F對本集團供應的HVAC部件提出更高的技術要求，故本集團向客戶F供應該等HVAC部件的利潤率有所下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停止向客戶F供貨，而客戶F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交易於2019年第二季度逐漸減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客戶F追討債務金額，惟本集團已向客戶F供應產品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質保金除外。有關質保金應於交付產品後的兩年質保期後退還予本集團。

附註：其他客戶之說明乃基於於本公佈日期的公開可得資料。

有關若干資本化項目開發成本減值虧損之更多資料

誠如2019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其他收入淨額」一段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資本化項目開發成本所產生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7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歸因於「另一客戶」之開發成本已資本化的項目。

「另一客戶」為一間於2007年7月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客戶G」）^(附註)，其主要從事汽車、底盤、發動機、前後橋及其零配件的開發、設計、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客戶G由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

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汽車」）持有60%。因此，客戶G為北京汽車之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客戶G之說明乃基於於本公佈日期的公開可得資料。

有關銀翔及其他客戶存貨撇減、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之相關保護措施之更多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銀翔及其他客戶存貨撇減、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虧損之相關保護措施之更多資料，詳情如下。

根據客戶要求，為其汽車模型，專門設計生產及製造HVAC部件，本集團將基於與客戶交流后的預估計購買量以及生產與銷售此類HVAC部件的盈利能力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評估及估算生產成本、開發成本及模具成本。倘本集團根據可行性研究結論，認為生產及製作HVAC部件可行，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費用報價，倘客戶同意該報價，一方面，本集團將與銀翔或其他客戶訂立開發協議（「開發協議」），另一方面，進行新產品的試生產以及此類HVAC部件專用模具的開發。

本集團於開發試用產品及模具後，一方面本集團要與銀翔或其他客戶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另一方面，在本集團開始大量採購相關HVAC部件前，根據該供應協議（其中包括），雙方就產品的單位價格、交付時間及支付方式達成一致。就汽車行業的行業慣例，供應產品量於客戶按照供應協議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中單獨協定，而非於供應協議內協定。根據供應協議，產品單位價格鑒於(i)本集團將投入的開發成本；及(ii)根據與客戶討論的預估計購買量生產模具的單位成本（「單位成本」）。於模具開發成本悉數攤銷時，單位成本將於產品單位價格中扣除。通常，銀翔或者其他客戶根據供應協議訂購的產品銷售總額需每月結算。根據有關供應協議，未能結清之應付款項將構成違反合約。

本集團通常要求新客戶及年購買量低於人民幣2百萬元的客戶預付款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投入之研發工作的承擔，然而，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現有客戶通常毋須預付款項，相反，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商產品單價時將會計及單位成本。基於當時與銀翔及其他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並未要求銀翔及其他客戶預付款項作為彼等對有關研發的承擔。

在若干情況下，倘本集團管理層自本集團的客戶了解到或根據客戶的過往需求預計特定HVAC部件的需求將會維持穩定，則基於與銀翔及其他客戶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將會提前製造及儲存特定HVAC部件以滿足該等客戶的潛在需求。

於2019年8月，本集團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交訴訟申請，就(i)來自銀翔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 銀翔之未償付存貨向銀翔提出索賠。然而，本集團並未就專門生產售予銀翔之貨品的閒置設備數量向銀翔提出索賠，因有關合約並未具體載列就該等閒置設備的補償條款，且獲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沒有相關補償條款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透過法律程序收回閒置設備之有關金額。本公司將努力就有關閒置設備之補償條款與銀翔進行協商。

為盡量降低日後就本集團之存貨、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重大減值或撥備的風險，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本集團將會探討要求客戶保證研發協議內最低購買量及開始大量為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生產產品前(尤其是於接獲客戶大額訂單時)預付款項的可能性。本集團亦將尤為注意維持指定產品及模具的客戶的最低存貨水平。

- (2) 就本集團專門為客戶設計的模具而言，以及作為預防日後本集團資本化開發成本出現重大減值的舉措，本集團將會探討(i)就預先協定之最低產品購買量增加研發協議之額外條款，及(ii)增加補償條款，即倘未能達到預先協定之最低購買量，則客戶應向本集團作出補償的可能性。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9年10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玉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